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徵才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二、人員區分：短期以工代賑

三、官職等：無

四、職稱：短期以工代賑

五、職系：無

六、名額：4 名（備取 1 名）

七、性別：不拘

八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（臺中市太平區祥順路一段 200 號）

九、公告有效期間：115/8/24 至 115/8/31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辦理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業務。

（一）協助（中）低收入戶總清查案件受理、諮詢業務。

（二）社會福利業務案件建檔、文書處理等。

（三）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年滿 18 歲且具 115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
（二）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（社會福利相關科系尤佳）。

（三）須熟稔電腦基本操作、文書處理、Excel 等軟體使用。

（四）態度親切、耐心，具有客服精神。

十二、檢具資料：

（一）簡要自傳及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照片。

（二）115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（三）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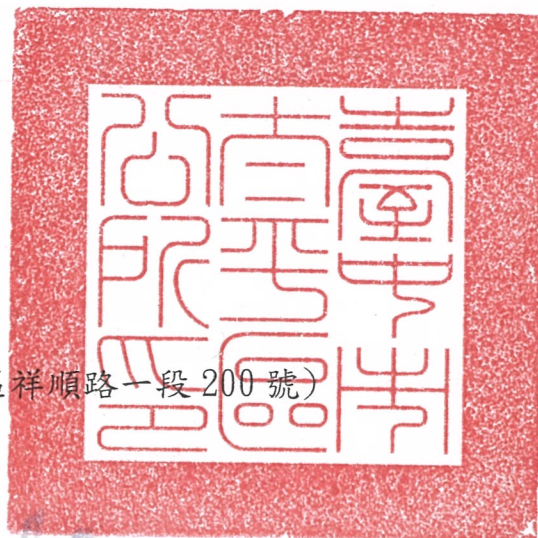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（或與工作相關科系之結業證書）。

（五）相關訓練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，或足資證明具有勝任本職務之資料。（無則免附）

十三、連絡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，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郵寄或送達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（地址：411 臺中市太平區祥順路一段 200 號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短期以工代賑人員職務」。

（二）不合資格者請勿寄送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如有疑問請洽社會課徐小姐（電話：04-22794157#1213；E-mail：shug054@taichung.gov.tw）。



十四、代賑金：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。

十五、其他：

- (一)本職缺僱用期間預計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(惟實際期間仍以僱用契約書為準)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得隨時解僱。
- (二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撤銷僱用通知書。
- (三)報名人員經初審合格者，如有需要得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期間另行通知。若資格不符者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(四)錄取人員依通知上班日期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區長陳柏宏